第八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8.1 鉴于选举委员人数相对较少,加上是次行政长官选举 只有1个主投票站、1个点票站和两个专用投票站,因此选举事务 处没有如其他选举般展开全面的招募运动,而是调派其640位员工 于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使获委任的工作人员掌握履行本身职务所需的运作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分别于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了两场一般简介会,并于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进行实地彩排,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过程及选举场地的运作。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3套工作手册。其中两套是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而编制。余下的一套则提供予点票工作人员参考。

第三节 — 选定投票站场地

8.3 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二年便开始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物色合适的场地作投票及点票之用。鉴于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地寛敞,位置适中,而且其他配

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二年下旬已预订同一场地,即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会堂(约 6 000 平方米)和五楼 F和 G 展览厅(约 9 0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另外,亦租用了三楼 F 展览厅(约 2 000 平方米)和四楼会议室(约 1 7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提袋检查处和选举委员等候/休息区。这些地方面积合共 18 700 平方米。此外,有关场地既方便需使用轮椅人士进出,又可设立专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以及选举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观看点票。

第四节 一 投票安排

投票时间

- 8.4 就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 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 十一时。如有需要超过一轮投票,第二和第三轮投票时间分别定 于同日下午二时至三时,以及晚上七时至八时。设于惩教署各惩 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在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时间(或无竞逐 选举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时,而第二及第三轮投票时间 与主投票站相同。
-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轮的投票,投票将于翌日举行 (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轮投票结束后,均会即时点票。

主投票站

8.6 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主投票站设立了 38 个发票柜 枱和 70 个投票间(其中 4 个专为轮椅使用者而设)。与其他选举一 样,主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设有专 为投票开始前已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而设的等候区,亦设有一个休息区,供选举委员在投票后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内的每个投票间都张贴「候选人简介」单张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张贴放大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单张。

8.7 由于预期在会场附近可能有示威举行,警方遂于投票日当天,在主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选举委员能否进入会场,对选举是否可以顺利举行至关重要,因此选举事务处与警方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紧密合作。为加强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内保安,当局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入口,以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各层连接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专用通道实施进出管制。每名选举委员都会获发一个印有条码的名牌,以资识别。每名选举委员在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前须出示名牌,并由工作人员扫描印在名牌上的条码确认身分后,才可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为确保投票保密,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从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布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间设计等,加强保密和保安的安排。有关详情,参阅下文第14.23段。

投票通知

8.8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选举委员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举委员寄出的选举邮件内,载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时间)、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地图、投票指示、投票及点票程序,以及中央点票站的场地规则。该邮件内还有 1 幅标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候选人简介」,以及 1 份由廉政公署印制的单张。

- 8.9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 内有相关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该信件也请选举委员留意, 切勿在主投票站内与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 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也不可将选票 带离主投票站。信件同时提醒选举委员,为方便投票站主任执行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必须关 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并且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在主投票站内取得 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将会投票予哪名候选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选 人的任何资料。信件亦提醒选举委员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 选举委员展示他/她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关于选举委员 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因此选举委员亦切勿向他人展 示其选票上的选择。
-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别选举委员的身分,发给每名选举委员的邮件中,还包括 1 张选举委员名牌。每张名牌上所印的条码都是独一无二,只用于识别选举委员身分,而不会包含任何投票纪录的用途。此外,为方便乘坐私家车或的士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邮件中还夹附了 1 幅标示指定上落客点的位置图和 1 张车辆进入许可证。另一方面,为方便当局评估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于投票日的交通状况,以让警方规划安排,选举事务处呼吁选举委员填写 1 份问卷,述明他们拟乘坐何种交通工具到达主投票站。该处还请选举委员提供本人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投票日当天在有需要时,可以透过短讯或电邮方式向选举委员发放有关选举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应变措施。

选票的设计

8.11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订明的格式设计。由于有可能须进行多于一轮投票,各轮投票使用不同颜色的选票,以资识别。

选票的储存

8.12 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妥后,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在有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员 24 小时驻守的房间内进行品质检定。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后,密封的选票于选举前运送往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内储存,并于投票日当天才开封使用。选票由政府车辆运送,并全程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及保安员押运。当选票送抵主投票站后,即储存在有闭路电视监控的储物室内,并立即上锁,入口处由保安员 24 小时看守,直到选举完结才送返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妥为存放。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安排部分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及已密封的选票送往设于亚博馆的后备主投票站备用,并以相同的保安规格运送及储存。

投票程序

- 8.13 根据法例,选举委员须在投票间内,采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举委员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迭,隐藏已填划的一面,然后将已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内。投票程序简介已张贴于主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
- 8.14 当局鼓励选举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直至有点票结果,以便在必要时他们可前往主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举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 8.15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举委员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计划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3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长官选举网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选举委员人数,供候选人参考。选举事务处只需要在投票日于壁屋监狱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会安排任何在囚或被还押的选举委员在投票时间内的特定时段投票。
- 8.16 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举委员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选举委员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 8.17 专用投票站除规模较主投票站细小外,基于保安理由, 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 8.18 第一轮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锁上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与主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第五节 一 点票安排

中央点票站

8.19 中央点票站设有一个点票区,一个公众区域和一个包括多个指定专用区的新闻中心,分别供候选人、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以及传媒使用,亦设有房间编配予每名候选人使用。中央点票站的公众区域,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及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此外,传媒公告亦透过场内新闻中心发布。

点票程序

- 8.20 选票以人手点算。在任何一轮投票中,任何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即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如须进行另一轮投票,选举主任便会透过电子媒体公布相关安排,而选举事务处会致电或传送短讯通知选举委员(如选举委员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联络电话号码)、传送电邮(如选举委员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邮地址),以及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入口的大型展示板等作出公布。选举事务处建议已离场的选举委员密切留意有关公布,并及时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们也可以向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或浏览行政长官选举网站查阅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 8.21 开始点票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担任点票主任, 监督点票过程。选举主任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第六节 一 应变措施

- 8.22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 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在亚博馆设立后备场地,以便一旦原定的主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举委员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e) 预订车辆及渡轮,在有需要时运送设备及紧急接载选举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
- (f) 在有关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前 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g) 要求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 电力中断仍能继续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以及
- (h)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请选举委员提供委员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时联络)。